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ECJ-RA, JPC-RA, JPD, JPD-RA, JPF-RA
 責任辦公室： 特殊教育和學生服務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註釋法, 教育條款, §7-426 (ED §7-426) 等；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5.05.05-.15

對嚴重過敏反應學生的緊急護理

I. 目的

通過家長/監護人、學生、蒙郡公立學校(MCPS)與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學校保健服務(SHS)的共同努力, 建立程序, 為任何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提供緊急醫療護理

II. 背景

一些學生對昆蟲毒液、食物或環境中的其他物質有嚴重的、危及生命的反應, 並迅速發展為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在等待急救期間, 這些學生需要立即注射腎上腺素。

馬利蘭州法律指示每個當地學區授權學校護士和其他訓練有素的人員為任何被確定為或被認為患有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學區必須為學校工作人員提供如何識別嚴重過敏症狀的培訓, 制定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的緊急施打程序, 制定適當的後續緊急程序, 並授權學校護士在公立學校獲取和儲存在緊急情況下使用的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

III. 定義

- A. *Anaphylaxis*(嚴重過敏反應)是指個體接觸過敏原時發生的突然、嚴重且可能危及生命的過敏反應。
- B. *Auto-injectable epinephrine* (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是指一種便攜式一次性給藥裝置, 其中包含預先測量的單劑量腎上腺素, 用於在緊急情況下治療嚴重過敏反應。

IV. 規程

A. 培訓

學校工作人員經過培訓, 為可能出現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做好準備, 無論該學生以前是否已被確認有嚴重過敏反應, 或是否已從授權的、有執照的醫務人員那裡獲得腎上腺素處方。

1. 特殊教育和學生服務辦公室 (OSESS) 負責開發一般認知培訓材料和記錄保存程序。所有在校員工、校車司機和校車服務員都接受一般認知培訓, 以識別嚴重過敏反應的症狀。
2. 校長與學校社區保健護士(SCHN)協商, 負責確定自願接受培訓以識別嚴重過敏症狀和體徵的學校員工, 以及如何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的培訓。
 - a. 選定的員工應包括校長或另一名行政人員, 以及至少另外兩名在校員工。
 - b. 在可能的情況下, 校長應考慮選擇接受過急救和心肺復甦培訓的員工。
 - c. 員工是否同意接受腎上腺素注射培訓完全出於自願。
 - d. MCPS 和 SHS 將合作提供和監督識別嚴重過敏反應症狀和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給藥的相關培訓。
3. 適當的工作人員將接受針對已知嚴重過敏反應學生的個別保健計劃的培訓。已知嚴重過敏反應學生的個別保健計劃將在第 IV.B 節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B. 已知有嚴重過敏性過敏症的學生所需的文件、藥物和給藥裝置

1. SCHN 與 MCPS 合作, 通過學校會議、健康記錄審查、家長/監護人、醫生或自我推薦的報告, 識別對某些昆蟲毒液、食物或其他物質有已知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
2. 根據馬利蘭州法律 ED 第 7-426(B)(2)條的規定, 有特殊健康需要的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應對下列事項負責：

- a. 通知學校學生的特殊醫療保健需求或診斷
 - b. 提供適當的藥物和給藥裝置
 - c. 提供給藥同意書
3. 當確定有已知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時, SCHN 以及校長或指定人員將根據需要, 每年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合作, 通過以下方式為學生在上學期間可能遇到的醫療緊急情況做好準備:
- a. 獲取當前醫生的醫囑, MCPS 表格 525-14: *對確診有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的緊急護理*, 由醫務人員和家長/監護人簽名並每年更新一次
 - b. 制定個別保健計劃, 概述給藥條件, 並將計劃傳達給適當的工作人員, 包括校車司機和服務員
 - c. 從家長/監護人處獲得適當的藥物和給藥裝置, 包括:
 - i. 當有重複劑量的醫囑時, 父母/監護人提供兩劑腎上腺素
 - ii. 當醫務室工作人員通知已使用藥物或過期時, 家長/監護人更新腎上腺素
 - iii. 家長/監護人在學年結束時從醫務室取回學生未使用的腎上腺素
 - d. 填寫並在給藥記錄文件夾或筆記本中保存 MCPS 表格 525-14: *對確診有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的緊急護理*
4. SCHN 負責使用 MCDHHS 3190 來保管醫務室中的名單、*已確定嚴重過敏反應學生的信息*、已知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 包括體徵和嚴重過敏反應的症狀, 以及接受過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培訓的學校工作人員的姓名。SCHN 負責將這份名單的副本分發給校長和適當的工作人員。一份副本也將存放在學校急救包中。
- C. 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的獲取、儲存和更新
1. 蒙郡健康和大眾服務部負責指定專人, 開具 MCPS 使用的腎上腺素處方。

2. OSESS 和 SHS 將合作開發處理腎上腺素獲取、存儲和更新的程序。

D. 緊急給藥和後續追蹤

1. 如果 SHS 人員在學校, 將由他們施打腎上腺素。在沒有 SHS 人員的情況下, 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將由經過培訓的選定學校員工來施打。
2. 在所有情況下, 當施打腎上腺素時, 必須撥打 911 和家長/監護人的聯繫電話。
3. 學生在學校施打腎上腺素後, SCHN 以及校長/指定人員 (根據需要) 將合作並與家長/監護人後續追蹤, 為有特殊健康需求的學生提供緊急醫療護理程序的適當宣傳和教育。

E. 學生被授權自行使用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

如果他們的醫生推薦並獲得 SCHN 批准, 負責任和在心智發展上有能力的學生可以自行施打他們的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

1. MCPS 表格 525-14: 對確診有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的緊急護理, 必須由醫務人員填寫並簽字, 表明該學生可以攜帶和自行施打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
2. SCHN 必須評估和批准學生自行用藥的能力。
3. 學生必須得到家長/監護人、適當的學校工作人員和 SCHN 的指導, 當他/她有自行施打腎上腺素自動注射器時, 應通知醫務室或學校工作人員, 以便可以撥打 911 以及家長/監護人的聯繫電話。

F. 報告要求

所有腎上腺素的使用(MCPS/SCHN 提供或學生提供)必須按如下方式報告：

1. 校長或指定人員遵循 MCPS 規章 COB-RA, 報告嚴重事件中所述的報告嚴重事件的程序。
2. 每當向學生或教職員工施打腎上腺素時, 校長或指定人員將與 SCHN 合作收集馬里蘭州教育部 (MSDE) 要求的信息, 具體如下：

- a. SCHN 在 SHS 嚴重過敏反應/腎上腺素給藥報告系統 (AIRS) 中報告所需信息, 並打印一份副本供校長簽名。
- b. 校長或指定人員把簽名報告的副本抄送給:
 - i. 學生健康記錄
 - ii. 學生服務部(DSS)
 - iii.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3. DSS 和 SHS 將合作遵守 MSDE 規定的報告要求。

G. 通知家長

DSS 將制定並實施一種方法, 用於每年向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通知教委會政策 JPD、對突發嚴重過敏反應的學生的緊急護理和本規章。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第 52514 號, 1982 年 10 月修訂; 2008 年 4 月 1 日修訂; 2013 年 6 月 20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的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1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業官辦公室 爭議和合規小組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08,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30 RACU@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1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Baltimore Field Office,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or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